

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工作处（部）

校学字〔2018〕39号

关于做好开学资助工作及2018级新生“绿色通道”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秋季学期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相关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为贯彻落实上级资助政策，切实做好我校2018级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生“绿色通道”工作

“绿色通道”是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的最直接、最有效的措施。2018级新生报到时，学校将继续在迎新现场开通“绿色通道”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 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缴清学杂费的新生，向所在学院出示本年度已鉴证的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及其他证明材料（低保证等），提出申请。学院审核材料，在迎新系统填报后，办理“绿色通道”相关手续。

2. 完成报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至“绿色通道”工作台，上交已鉴证的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，并领取相应礼包。

二、新生奖学金工作

对于符合新生奖学金申报条件的学生，在办完报到手续后，由学生本人将申请表交至绿色通道新生奖学金审核处。

三、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

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新生，于开学报到时将贷款回执交到“绿

绿色通道”工作台，及时办理贷款回执录入与确认工作，以便银行放款。老生的生源地助学贷款回执请于9月10日前以学院为单位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（备注：请在回执上注明“学院”、“学号”、“手机号”）

四、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认定工作

新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，具体通知将另行印发。

五、关于退役士兵学费资助工作

根据省资助中心文件精神，对于部队退役考入我校的本科生和残疾学生给予学费资助。请相关学院及时做好政策宣传工作，学生在报到时至“绿色通道”工作台办理相关手续。

请各学院在切实落实资助政策的同时，坚持物质帮助与精神扶持、能力培养相结合，主动关心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在物质上帮助学生，精神上培养学生，能力上锻炼学生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工作处

2018年9月3日